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9606號

聲　請　人　郭新政

相　對　人　歐德名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何玉玲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三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，及自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三紙，付款地在臺北市，利息未約定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三紙，聲請裁定就票面金額及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要求被拒絕承兌或付款之匯票金額，如有約定利息者，其利息。自到期日起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六釐計算之利息。票據法第97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定有明文。此一規定依同法第124條於本票準用之。又依同法第69條第3項規定，為交換票據向票據交換所提示者，與付款之提示有同一效力。經查，債權人提出之臺灣票據交換所退票理由單所記載之（票號TJ0000000、TJ0000000、TJ0000000）退票日期均為民國108年6月6日，有退票理由單附卷可稽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債權人於該日向票據交換所為提示即有與付款提示相同之效力，是知本件本票付款提示日均為民國108年6月6日，然債權人請求債務人給付自107年12月21日至108年6月5日（票號TJ0000000）、108年1月7日至108年6月5日（票號TJ0000000）、108年4月15日至108年6月5日（票號TJ0000000）之利息部分，均屬無據，

應予駁回，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國宏

附表：　　108年度司票字第9606號

編號	發　票　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　期　日	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
001	107年12月20日	904,400元	107年12月20日	108年6月6日	TJ0000000
002	108年1月6日	2,000,000元	108年1月6日	108年6月6日	TJ0000000
003	108年4月14日	923,600元	108年4月14日	108年6月6日	TJ0000000